

caijing lunlixue

刘士文 苑媛 孙熊鹏 著

caijinglunlixue
caijinglunlixue
caijinglunlixue
caijinglunlixue
caijinglunlixue

caijinglunlixue

lunlixue

财经伦理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 经 伦 理 学

刘士文 苑 媛 孙熊鹏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伦理学/刘士文,苑媛,孙熊鹏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05-6219-5

I. 财… II. ①刘… ②苑… ③孙… III. 经济学:伦理学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113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 //www cfeph.com.cn](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o.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375 印张 246 000 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17.00 元

ISBN 7-5005-6219-5 / F·542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写一本关于财经道德建设的专著是我们多年的愿望。因为孙雄鹏是一位银行工作人员，苑媛和我是中央财经大学的教师。既然都与财经生活息息相关，也就想为财经事业做点事情，即完成《财经伦理学》的写作。

年轻的时候，老师曾讲过一句话：道德历来是理论上的一个难题。在现实生活中，它何止是一个难题，而且是人们倍加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比如“信任危机、信仰危机、道德危机”，十几年前就闹得沸沸扬扬了；比如媒体揭露的腐败现象、假冒伪劣、封建迷信和黄赌毒等等，不都是发自社会肺腑的道德鞭笞吗？

前些年，在北京举办的“社会学十年纪念会”上，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讲到：“世界正在进入一个更大规模的战国时代，这个时代呼唤一个新的孔子，他将通过科学，联系实际，为全人类共同生存下去寻找一个办法。”费先生的话撼人肺腑，引人深思。

无独有偶，西方学者也忧心忡忡。1988年，几十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巴黎会议上共同发出了呐喊：“如果人类要在21世纪生存下去，必须回到2540年去吸取孔子的智慧。”

其实大可不必！如果真的需要孔子的话，也无须到2540年前去寻找。时势造英雄，古代有孔子，现代也有，他就是人民！

别国不敢枉论，就拿我们中国来说，道德建设不正在卓有成效吗！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文明天使”不正在成批涌现吗！再拿财经行业来说，新中国的道德建设不但素有传统，而且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当前不是更加自觉了吗！之所以有这样的感受，其中有两件小事。

一件是1999年的10月份，一位分到国家税总就业的毕业生登门求助。他求助的不是“关系”，不是“经济”，而是道德知识：领导组织他们编写税务道德教材，……原来，我们的财经工作部门一刻也未放松道德教育，并以其务实的工作正在不断加强着道德建设，这是笔者未曾料到的。

一件是为了写这本书搜集了一些相关的书籍，其中就有《财政职业道德》、《税务干部职业道德》、《中国工商银行科以下干部岗位规范》和《财会职业道德》等，它们又有1984年、1987年、1991年和1996年的版本，并且还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银行总行和中宣部主持或参与编著的，更不用说那些大量的散作和论文了。

当然，这种现象不是孤立的，当前的深化改革、两个文明建设乃至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无疑是其现实基础、指导思想和客观氛围。大家都清楚，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已经造就出当代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与之相应，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党的十五大报告，以及江泽民同志的多次讲话，已经建立起一套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思想体系，其中也包括道德建设的科学思想体系，这正是指导我们深入加强道德建设的理论基础，并且已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积极效应。例如伦理学的繁荣、道德评价的火热、道德风尚的改进、道德人才的涌现等等。

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是社会主义事业和财经道德的建设

者，因而我们也就可以充满信心地认为：在党的正确领导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在全国人民和广大财经人的作为中，费先生所期待的“新的孔子”必将在深化改革中涌现出来，其中就有财经行业中的“新的孔子”。

刘士文

2001 年 2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经道德及其伦理学	(1)
第一节 财经道德是财经人的职业道德.....	(2)
第二节 财经道德是财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财经道德建设的思维方法.....	(21)
第二章 财经道德本体及其成因	(26)
第一节 财经道德的根源.....	(26)
第二节 财经道德的本质.....	(33)
第三节 财经道德的发展规律.....	(43)
第四节 财经道德的“反作用”.....	(60)
第三章 财经道德建设的现实基础	(68)
第一节 “初级阶段”的社会历史条件.....	(68)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社会物质基础.....	(78)
第三节 “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基础.....	(97)
第四章 财经道德规范建设	(106)
第一节 道德规范体系.....	(106)
第二节 财经道德的规范范畴.....	(120)
第三节 规范范畴的多样化应用.....	(157)

第五章 财经道德素质建设	(171)
第一节 财经道德素质.....	(171)
第二节 财经道德操守.....	(186)
第三节 财经人生理念.....	(203)
第六章 财经道德文化建设	(215)
第一节 财经道德文化的文化系统.....	(215)
第二节 财经道德文化的核心价值观.....	(224)
第三节 道德冲突与道德批判.....	(252)
第七章 财经道德的实现方式	(268)
第一节 道德行为与道德选择.....	(268)
第二节 道德评价与道德标准.....	(277)
第三节 道德教育与道德人格.....	(289)
第四节 道德修养与道德境界.....	(298)
第八章 财经道德的发展趋势	(306)
第一节 财经道德的发展趋势.....	(306)
第二节 “全面发展”的财经道德.....	(315)
后 记	(323)

第一章 财经道德及其伦理学

讲到财经道德，也就不能回避财经和道德。那么，何为财经呢？虽然这是一个使用率极高的生活用语，但是对于财经的科学界定，至今尚未出现。那么，何为道德？道德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对此，所有的伦理学都有着充分的论述。那么，何为财经道德？这里，又要受到“财经”的制约。简单地说，财经是财政经济的简称。在现代社会的经济建设中，财政经济的作用日益突出，财经职业对财经人的素质要求也就越来越高，财经道德建设也就愈益重要。财经道德是财经生活领域中的道德，严格地讲，应该称之为财经从业者道德或财经职业道德，当然，也可称之为财经道德。也就是说，财经道德是职业道德的一个分支，职业道德又是道德的一个分支；况且，道德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职业道德是职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因而，财经道德即是财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所以，我们讲财经道德，就要从经济学和伦理学上入手。

第一节 财经道德是财经人的职业道德

一、伦理与道德

伦理和道德是同一事物的两种表达方式，它们的涵义基本一致，但又有些微妙的差别。

在中国古代，“伦”和“理”是分开使用的。“伦”的本意为辈，后来引申为类、比、序等意思。“伦”字从“人”从“仑”，“仑”字含有条理、思虑之意，加“人”字作偏旁就有人事之理的意思，指人和人一代一代相连接，表示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例如，孟子主张的“人伦”，就是处理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理”的本意是治玉。《说文解字》注：“理，治玉也。”从玉石的纹路引申为事务的条理、道德等意思。“伦理”的连用，最早见于《戴记·乐礼》：“乐者，通伦理者也。”意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起初，“道”和“德”也是分开使用的。“道”是指道路。如《诗·小雅·大东》讲：“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后来引申为原则、规范、道德、学说等涵义。“德”是指实行某种原则，心中有所得。如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论语注》讲：“德者，得也。”意思是说，心中得到了“道”，也就有了“德”。将这个意思用在人伦上，就是人的本性、品德。即是说，“道”和“德”，既可表示人的本质，也可表示行为、准则、规范以及精神境界等等。在中国伦理史上，首先将“道”和“德”联缀使用的是荀况。他在《劝学》中讲：“《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乎至

《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学到了“礼”，按“礼”的要求去为人处事，就可以达到最高的道德境界。

在西方，Ethics（伦理）源于古希腊文 Ethos，本意是风尚和习俗。Morality（道德）源于拉丁文 MORES，本意也是风尚和习俗，后来又演变为本性、性格、品德等意思。公元前3世纪，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学院讲授道德品行的学问，提出了 Ehikas（伦理学）这一术语。此后，伦理学也就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了。

现代伦理学认为，伦理和道德可以通用，同时，也可根据两者的差别而分开来使用。从差别上说，伦理重在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道德要求、道德本质、道德规范等等，道德重在行为主体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等等。不少新版伦理学也认为，伦理应指向社会群体的人际道德关系、善恶观念、行为规范、价值取向、价值标准及其评价体系、情感表达方式和生活习惯等，道德应指向主体对社会伦理的认同、内化、境界和行为表现，即品行。这样，两者大体上区别开来，但在本质上还是一致的，即社会生活中的道德事务。

那么，如何理解道德呢？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一定思想关系，并以其特有的善恶评价方式把握现实世界的一种活动方式。因此，道德是在现实生活中，以其由经济关系所制约的善恶评价方式、调节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由于职业道德是道德的一个分支，所以，职业道德乃是职业劳动者在其特定的职业生活中，以其所形成的善恶评价方式调节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由于财经道德是职业道德的一个分支，所以，财经道德是财经工作者在其特定的财经生活中，以其特有的善恶评价方式，调节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有鉴于此，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学科就是伦理学。换句话说，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同样，以职业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学科就是职业伦理学。或者说，职业伦理学是研究职业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同样，以财经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学科就是财经伦理学。即是说，财经伦理学是研究财经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显而易见，道德生活是伦理学得以发展的现实基础。反过来，伦理学又是道德建设的理论基础。同样，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学、财经道德与财经伦理学的道理也是如此。

二、财经的涵义

（一）财经与经济

财经是财政经济的简称。即是说，财经是经济学上的范畴。

经济是一个古老的术语，原意是指经世济民和谋生的手段。在现代经济学中，经济已有了全新的意义。首先，经济是指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基础，即全部生产关系的总和。其次，经济还指社会生产的实践活动，即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所有活动，当然，它们也是生产关系的构成要素。再者，经济还指国民经济，即如国民经济计划、国民经济各部门等。所谓国民经济，其实就是社会各种生产部门和其他劳动部门的总称。一般地说，工业、农业、建筑业、货物运输业属于物质生产部门，商业、金融、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按照现代流行的观念，国民经济实际上是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总和。最后，经济还有宏观、微观之说，它们都属于现代经济学的范畴，尤其突出了经济管理的现代意识。那么，财政经济究竟在哪里呢？其实，它既在生产关系中，又在国民经济体系之中。

（二）财经与财政

从财政学上可知，财经不等于财政。但是，财经也离不开财政。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运用国家权力，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中所表现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个概念给了我们许多重要的提示。首先，国家是财政的主体，国家依靠其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行使着管理社会的职能，其中也包括“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①其次，能动地反映国家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是财政的本质，并决定着财政的职能：资源配置职能、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宏观经济调控职能、监督职能，分配职能则是最基本的职能。最后，国家运用财政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同时联结其他的分配形式（银行信贷分配、企业财务分配、劳动工资分配、商品价格分配等），对社会再生产（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进行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达到提高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发展的目的。可见，财政既是一种发挥自身职能“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政府管理行为；又是一种建立在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特殊分配关系；还是一种以“分配再分配”联结其他分配形式的经济运行体系。因此也就可以认为，在一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国家作为财政的主体，必然运用财政手段联结其他分配形式，对国民经济或社会再生产进行有效地管理或调控，形成了一个以价值或资金运动为内容的、以“分配再分配”为形式的分配关系——财政经济关系，亦即财经关系。或者说，国家运用财政手段联结其他分配形式，对国民经济实施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

设”的职能，就是财政经济。当然，也可简称为“财经”。过去，财政经济被庞大的计划经济体系所掩盖，因而在人们的理念中并不起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国家根据它的客观要求，大步推进了财政、税收、金融、外贸、外汇、计划、投资、价格、流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体制改革，初步建立了宏观调控体系的框架，并实行了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财政经济的理念才日益深入人心。

财政经济的管理系统和职业分布非常广泛，仅以宏观调控体系的框架而论，就已涉及到财政、税收、金融、外贸、外汇、计划、投资、价格、流通、住房、社会保障等；根据国家有关分业管理的规定，证券业、保险业也已成为相独立的经济活动系统，当然，企业财务、国内贸易、各种劳务服务行业和统计等等，也都属于财经范畴。

三、财政经济与财经道德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已经进入了财经领域，并且业已涉及到了几种财经现象：一是与生产资料相联系的财经关系；二是与分配和再分配相联系的财经政府行为；三是与宏观调控相联系的财经管理体系；四是与财经政府行为和财经管理体系相联系的财经生活领域。那么，它们是如何决定财经道德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要回到伦理学上来。在伦理学看来，财经道德应有三个基本结构，即道德主体、道德客体、道德本体。换句话说，具有丰富内容的财经生活必然是财经道德的职业载体和经济基础，因而也就必然有其道德主体、道德客体和道德本体。

道德主体是相对于道德客体而言的。相对而言，道德主体就是与道德客体发生关系的有意识、有目的、有活动的人或人格化了的团体、集团、阶层、阶级等等。可见，宏观经济中的各社会

集团、微观经济中的各基本经济单位、分配和再分配中的各所有制单位，甚至财经生活领域中的所有从业者，都是一定意义上的财经道德主体。因而，广大财经行业和工作者的，其中包括财经职业群体和财经职业个体，即如国家财经机关及其公务员、财政工作部门及其工作者、税务工作部门及其工作者、金融机构及其工作者、商业部门及其工作者、财务机构及其工作者，乃至各种企业职工和广大消费者，大家都是一定意义上的财经道德主体。此外，道德主体还有另外一层涵义：道德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客观精神”，总要相对地独立为社会的精神、意志、理性、规范等等，成为与其他社会意识所不同的“道德主体”，即以“实践—精神”特质显现出来的人格化了的主体。即是说，相对于其他的社会存在而言，道德主体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道德风尚和道德文化等等也是一种道德主体。但是，后一种道德主体必须以前一种道德主体为载体，只有前一种道德主体才是基本的道德主体。

道德客体是相对于道德主体而言的。相对而言，道德客体就是那些制约道德主体或为之提供场所的条件、关系、人、事件等。换句话说，凡是能够进入主体视野并能被主体所施加影响、与主体构成道德关系的事物，都属于道德客体的范畴，而且，道德客体对于道德主体的制约也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所谓“多方面”的制约，是说道德客体涉及到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文化关系和道德关系、社会舆论和主体良心等诸多社会现象。所谓“多层次”的制约，是说道德客体对道德主体的任何一种制约都是层层制约的。例如，良心的制约，就有阶级良心、职业良心、个体良心的层次。以目前我国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而论，财经道德客体必然涵盖着“先于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分配”，必然涵盖着“消费资料的分配”，即财政分配、银行信贷分配、工资分配和价格分配，必然涵盖着宏观调控所涉及的重大

经济管理体制及其相关行业，由此也就明确了财经道德的范围及其分支系统；于是，它也涵盖着整个财经道德体系。

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是相对存在的，就是不同的道德主体之间也是互为主体和客体的。从主客体的结合上看，财经道德必然包括国家机关财经公务员道德、财政道德、税务道德、金融道德、银行道德、财务道德、商业道德、外贸道德，乃至企业道德等分支内容。

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又是相对于道德本体而存在的。明确了财经道德的主体内容、客体内容，我们还要研究它的本体内容，即本质、规律、特征、功能、作用等等，当然，它们不是本章的内容。

第二节 财经道德是财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财经道德关系

财经道德关系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生产关系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在社会关系的总图景中，存在着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这两大社会关系。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其实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因而简称为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精神生产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政治、宗教、艺术、道德等思想领域的生产关系，因而称之为思想关系。在生产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关系是首要的和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着各种思想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同时，各种思想关系又以它们各自的功能反作用于生产关系。在思想关系的内部，即政治关系、宗教关系、艺术（审美）

关系、道德关系之间，也有着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作用关系。如果从社会关系的整体上看道德关系，其情形大致为：

社会关系 $\leftrightarrow$ 生产关系 $\leftrightarrow$ 思想关系 $\leftrightarrow$ 道德关系 $\leftrightarrow$ 道德现象

那么，何为道德关系呢？所谓道德关系，就是以善恶评价为特征的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即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群体的利益关系。在个人与他人的利益关系中，前者是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后者是作为道德客体的个人，他们都有着多样化的“社会角色”；因而，这类道德关系还包括夫妇、父子、兄弟、姊妹、长幼、师徒、师生、朋友、邻里、同事、上下级、业务双方乃至其他上下左右的道德关系。显然，在财经生活领域，个人与他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也就表现出财经人与同事、财经人与上下级、财经人与服务对象的利益关系。在个人与群体之间的道德关系中，作为道德客体的群体必然包括国家、行业、企业乃至阶级、阶层等等；因而，这类道德关系也就包括个人与职业集体、个人与社团、个人与民族、个人与国家、个人与人类等道德关系。所以，在财经生活领域，个人与群体之间的道德关系也就表现为财经人与国家、财经人与集体等利益关系。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群体的两者关系中，前者往往是以服从后者为前提的，后者则总是以服从社会整体利益为前提的。就是说，所有具体的道德关系都是以服从社会整体利益为前提的。一般而言，社会整体利益不但包括民族利益、阶级利益、国家利益、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而且还要兼顾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况且，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整体利益往往又以国家利益为集中代表，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关系也就主要表现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核心就是道德和利益这对基本矛盾，历史上称之为义利关系。我们讲道德关系决定道德现象，其实就是道德与利益这对基本矛盾决定所有道德现象。所以，它是伦理学的重大基本问